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3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第二期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第二期回购库存股。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长远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